

經濟研究資料

國家統計局 1958 年 11 月 25 日印發

第 34 号

关于我国农民生活水平的資料

为供各方面研究我国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問題的参考，現將历年全国农民家庭收支調查資料、1958年16个省、区人民公社（农業社）和社員戶收支予計情况調查資料、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最近在各大区农業协作會議上搜集的人民公社和社員戶收支予計情况資料，以及我們在河南省遂平县衛星人民公社了解的情况，加以綜合整理，簡要报告如下：

根据1954—1957年全国統一进行的15,000多戶农家收支調查資料，在这几年中，由于农業生产的發展，平均每一农民的个人收入（注一），逐年提高：1954年为72.8元，1955年为80.1元，1956年为80.4元，1957年因受“馬鞍形”的影响稍有降低，为78.4元。

随着收入的提高，平均每人的全年生活消費总額，逐年也有增加，四年平均，达69.4元；消費的構成，也起了变化：吃的比重，逐漸縮小，用的比重，逐漸扩大，穿、燒的比重，則大体保持穩定。而在吃的方面，主食所占比重漸趋下降，副食所占比重，則漸趋上升。詳如下表：

平均每人生活消費額

(单位: 元)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四年平均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食 物	43.2	72.7	47.0	67.0	48.3	65.7	48.1	64.9	46.7	67.3
主 食	29.9	(69.2)	31.8	(67.7)	33.3	(68.9)	32.6	(67.8)	31.9	(68.3)
副 食	13.3	(30.8)	15.2	(32.3)	15.0	(31.1)	15.5	(32.2)	14.8	(31.7)
衣 着	7.5	12.6	8.7	12.4	8.6	11.7	8.5	11.5	8.3	12.0
燃 料	7.1	12.0	8.1	11.5	8.3	11.3	8.3	11.2	8.0	11.5
日 用 品	1.6	2.7	6.4	9.1	8.3	11.3	9.2	12.4	6.4	9.2
生活消費總額	59.4	100	70.2	100	73.5	100	74.1	100	69.4	100

注: 括号内“主食”和“副食”的比重, 是在“食物”中所占的比重。

各种具体物品消費量的变化趋势, 基本上也是逐漸增加的。

1954—1957各年及四年平均的食物和日用品消費量如下:

平均每人主要食品消費量

	单位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四年平均
原 粮 (包括大豆)	市斤	451	467	487	458	466
其中: 細粮	市斤	215	255	273	267	253
肉 类	市斤	9.2	8.4	8.4	9.1	8.8
其中: 猪肉	市斤	7.4	6.6	6.2	6.9	6.8
蔬 菜	市斤	141	177	182	205	176
植 物 油	市斤	2.2	2.4	2.5	2.5	2.4
动 物 油	市斤	0.3	0.6	0.6	0.7	0.6
蛋 类	个	18.0	17.6	15.1	17.7	17.1
魚 虾	市斤	2.7	3.8	2.5	2.2	2.8
食 鹽	市斤	13.5	13.0	11.8	11.0	12.3
食 糖	市斤	0.8	0.8	0.9	0.9	0.85
香 烟	盒	-	6.0	6.4	5.6	6.0
酒	市斤	1.7	1.4	1.0	1.0	1.3
茶 叶	市两	2.7	3.2	2.7	3.5	3.0

平均每百人主要日用品消費量*

	单位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四年平均
棉 布	市尺	1,570	1,762	1,685	1,393	1,603
其中：土布	市尺	687	242	149	123	300
成 衣	件	5	7	10	—	5.5
汗 衫	件	—	4	4	5	4.3 [†]
衛 生 衣	件	—	4	3	4	3.7 [†]
袜 子	双	61	62	49	37	52
胶 鞋	双	5	9	8	8	7.5
肥 皂	块	60	68	68	74	67.5
暖 水 瓶	个	1	1	1	2	1.3
火 柴	盒	1,610	1,759	1,443	1,312	1,531
煤	斤	4,698	8,645	8,570	9,782	7,899
煤 油	斤	167	171	154	140	158

* 1954年的消費量是根据河北等13个省的資料計算的。

† 汗衫、衛生衣是三年的平均数。

在上表中，有少数物品的消費量，在个别年份因受特殊原因的影响而略減，但与此同时出現的，往往是所消費物品的質量提高，或者是可代替物品的消費量增加。因此，总的說来，农民的消費水平，仍然是在稳步提高的。

例如，1957年平均每人的粮食消費量（按原粮計，下同）較1956年減少29斤，但在所消費的粮食中，細粮的比重，由1956年的56%上升到58.3%；同时，蔬菜的消費量，也比1956年增加了23斤。因此，和1956年相較，农民不但同样吃得飽，甚至吃得还更好。

又如肉类消費量，1955、1956兩年因受生猪減少的影响，降低了0.8斤，但是，这两年平均每人的食油（包括植物油和动物油）消費量，却分別較1954年增加了0.5斤和0.6斤，在頗大程度上抵銷了肉类消費量減少的影响。

再如棉布。1954年平均每人消費量为15.7尺，但其中土布几占一半；1957年虽仅13.9尺，但九成都是机織布，同时，針織品的消費量也有所增加，美观，适用的程度，比1954年所用的棉布有过之而无不及。

上面所說的平均每人收入、生活消費額和各种实物消費量，都是按全体农民計算的。但是，农民的各个阶層，在收入水平和消費水平上，是有一定差別的。根据1957年河北、辽宁、陕西、浙江、湖南、云南等六省4,215戶的典型調查材料，按調查时的經濟地位划分，貧农每戶平均人口4.9人，劳动力1.9人，上中农平均每戶人口4.4人，劳动力2.3人。由于貧农人多劳力少，上中农人少劳力多，因而上中农的收入水平也就較高，为貧农的2.1倍，为全体农民平均水平的1.3倍；所消費的物品数量，也高于貧农的水平以及全体农民的平均水平。茲就几种主要物品消費量，比較如下：

1957年上中农生活水平与貧农和全国农民平均水平的比較

	粮 食 (斤)	肉 类 (斤)	蔬 菜 (斤)	植物油 (斤)	动物油 (斤)	棉 布 (尺)	胶 鞋 (双)	肥 皂 (块)
全国农民平均	458	9.1	205	2.5	0.7	13.9	0.08	0.7
貧 农	423	6.2	203	1.4	0.5	10.7	0.05	0.5
上 中 农	490	12.9	256	2.9	1.0	24.5	0.20	1.4
上中农为全国农民平均的%	107.0	141.8	124.9	116.0	142.9	176.3	250.0	200.0
上中农为貧农的%	115.8	208.1	126.1	207.1	200.0	229.0	400.0	280.0

各阶層农民生活水平間的差別，今后随着人民公社集体經濟的發展和供給制的实行，特別是在供給的物品范围漸次扩大以后，就將逐步縮小以至消灭。上中农的生活水平，將会是广大农民生活的起碼水平了。

今年人民公社的收益分配尚未最后定案，但据16省人民公社

(農業社)和社員戶收支預計情況調查資料,平均每个农民的个人收入,將較去年增加很多,預計約达 104.3 元;其中絕大部分是由集体經濟取得的收入,为 81.2 元,小部分为家庭副業收入及其他收入,为 23.1 元(其中,家庭副業收入为 21.1 元,其他收入,如補助、救濟、在外人口寄回等为 2 元)。

如果全国都实行口粮供給制加工資制,农民从集体經濟取得的收入 81.2 元,就將由工資和口粮折价兩部分構成:口粮部分,按每人每年消費原粮 500 斤,每斤 6 分 7 厘計算,共折价 33.5 元;工資部分,按人口平均計算,全年約为 48 元(每月約为 4 元)。根据上述計算,一个五口之家,在一年中除口粮有了充分保証以外,还可由集体經濟取得收入 240 元左右。

必須說明,上述个人收入的預計数字,是三个月以前調查的,由于当时中央“关于農業社积累与消費問題的指示”尚未下达,可能偏高。特別是社員家庭副業收入部分,由于当时人民公社尚未普遍建立,偏高程度更大(根据最近各大区農業协作會議上广东、广西、湖北、湖南、四川、云南、貴州等七省提供的資料,七省三个月前預計的社員家庭副業收入,比按目前情况重新估算的数字,約高 27%,其他地区家庭副業收入的偏高程度,可能尙較此为大)。但是,即使实际分配結束后农民的个人收入比上述数字低些,在实行新的分配制度以后,农民的生活狀況,仍可較往年大大改善。以河南省遂平县衛星人民公社为例,該社实行口粮供給加工資制,口粮标准为 500 斤,暫行工資标准則較上述預計数字为低,按人口平均計算,全年仅为 27.6 元。一个五口之家,全年共可收入工資 138 元。根据当地消費習慣并参照当地富裕中农生活水平,五口之家購買衣服等主要消費品,全年約需現金

103元（注二）。因此，全年工資收入，除去这些主要开支以后，尚余35元，可作添置其他日用品之用。至于先前由个人負担的文化和生活服务支出，現在由于人民公社大办集体福利事業，絕大部分都已由社統一支付，有些屬於生活消費範圍的东西（如柴草等），有时也由社統一开支，如果再加上这些項目，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程度就更大了。

（注一）在本报告中，农民个人收入均按純收入（总收入减去生产消費后的差额）計算，純收入包括从集体經濟取得的收入，家庭副业純收入及其他收入三部分。家庭副业收入指的是：植物栽培、动物飼养（其中，厩肥只計算出售及向农业社投資的部分）、采集漁猎、商品性手工业、运输业、商业和工資收入。

（注二）衛星人民公社对五口之家現金支出的估算如下：

1. 衣服：全年添置8套，大人、小孩平均，每套按5元計，共需40元。
 2. 鞋 袜：每人全年按四双鞋（单价1.5元）、二双袜（单价0.7元）計算，共需37元。
 3. 油 鹽：全家每月按0.8元計算，全年共需9.6元。
 4. 医疗費：全家参加公社的合作医疗，每人每年交医疗費1.8元，共需9元。
 5. 烟 叶：全家按一人抽烟計算，每月需0.4元，全年需4.8元。
 6. 灯 油：全家每月需0.2元，全年需2.4元，連同火柴，共需2.6元。
- 以上6項共需支出現金103元。